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华特	股票代码	301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婷	李雅楠	
办公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传真	0512-52905996	0512-52905996	
电话	0512-52905993	0512-52905993	
电子信箱	ir@invotech.cn	ir@invo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为己任，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可靠性高、噪音低的涡旋式压缩机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目前产品主要运用于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等制冷（制热）设备，主要涵盖商用建筑、公共服务、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农业种植储存、冷链运输等领域。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涡旋压缩机，目前产品线涵盖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电驱动车用涡旋四个应用机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示	典型应用领域	运用场景图示
热泵应用	北方采暖专用涡旋压缩机		寒冷地区采暖	热泵采暖机组
	热泵热水专用涡旋压缩机		寒冷地区学校、医院、酒店等公共区域热水供应	热泵热水机组
	高温烘干专用涡旋压缩机		谷物、果实、烟草、污泥、化工等烘干	热泵烘干机组
商用空调应用	商业空调		1、轻商商用（＞30HP单元机、＜60HP水机） 2、大型冷水机组 3、工业空调（粮仓空调、行车空调、机房空调、驻车空调等）	商用空调
冷冻冷藏应用	中温冷藏		商用制冷： 1、商用冷柜（制冷陈列柜、饮料柜、酒柜、医用冷柜等） 2、冷库（肉类库、水产库、果蔬库等） 3、冷藏车、冷链物流车辆等 工业制冷： 1、食品加工（压缩机组、速冻设备、工业制冰设备） 2、石油化工（冷水机组、冷凝机组） 3、特殊应用	商用冷柜
	低温冷冻（带喷气增焓）			冷库
	低温冷冻（带喷淋）			冷藏车、冷链物流车
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	驻车制冷剂热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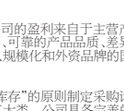	电驱动驻车环境下制冷剂热	顶装式驻车空调

3、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来自于主营产品涡旋压缩机的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制造工艺水平、可靠的产品品质、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等优势获取客户订单，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和外资品牌的国产化替代过程中，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涡旋铸件毛坯、壳体、曲轴、润滑油等五大类。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制定了《采购程序》《供应商和承包方的选择和评价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由采购部、质量部、研发部等多部门合作的采购管理控制体系。采购部坚持以"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为基本考察要素，以"实地考察"或"样品检测"为辅以选择新进入供应商。对于既有供应商，采取年度考核机制，以质量为第一考核因素，兼具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其他要素。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供应链部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订生产计划并下推工单，生产部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按工艺专业化、流程专业化组织完成各零部件的生产，经检测合格的零部件进入总装流水线组装为成品。对于部分市场需求较大、使用范围较广的常规产品型号，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规模生产的效益原则，进行少量备货。因部分辅助加工工序流程简单，技术含量低，市场供给充分，且外协加工价格较低，在自有机加工生产排期较为饱满的情况下，公司将涡旋铸件毛坯生产和半精加工、主轴承、导向环和密封盘的半精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经销客户买断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将产品用于其自身产品生产。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特点。

4、市场地位

公司于2013年6月实现量产，是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内资涡旋压缩机企业，填补了国内涡旋压缩机产业化的空白。公司凭借较低的成本、快速响应的优势、更好的服务能力及不断进步的生产、工艺技术，逐步赢得国内外市场认可，是国内累计出货量最大以独立供应商资格对外供货的国产涡旋压缩机品牌厂商。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高端制造行业、节能环保通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发布了一系列鼓励产"碳减排"的政策，国家政策的引导为涡旋压缩机及其下游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国家持续关注并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国产替代

随着"双碳"战略的实施，国内涡旋压缩机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在市场化因素主导，以及"制造强国"战略的引导下，涡旋压缩机的国产替代进程逐渐加速。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巨大

涡旋压缩机作为一个平台技术，是提供冷热源设备的核心部件。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涡旋压缩机在储能温控、轨道交通等新兴场景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13,610,911.62	1,177,170,839.39	3.10%	490,030,0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887,746.16	999,564,526.03	3.13%	284,476,751.3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96,733,293.21	554,985,289.29	7.52%	448,068,6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5,383.19	87,394,377.93	-15.14%	70,365,6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10,108.37	82,399,051.58	-25.72%	66,539,81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0,827.18	83,902,635.33	-38.84%	46,355,73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75	-27.43%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75	-27.43%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5.07%	-7.77%	27.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879,222.74	167,869,284.02	168,323,301.48	165,661,4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6,354.16	22,439,577.49	24,143,371.54	19,486,0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2,054.83	16,584,342.26	22,372,989.43	14,770,7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916.00	39,091,831.95	4,580,505.05	12,978,406.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毅敏	境内自然人	17.53%	10,255,100.00	10,255,100.00	不适用	0.00
朱际翔	境内自然人	10.26%	6,004,000.00	4,503,00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	5,06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华明	境内自然人	8.05%	4,709,300.00	4,709,300.00	不适用	0.00
SUN HUI	境外自然人	6.84%	4,00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3,565,500.00	3,565,500.00	不适用	0.00
文茂华	境内自然人	5.53%	3,236,500.00	3,236,50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1,49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05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68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毅敏与郭华明、文茂华及蒋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毅敏担任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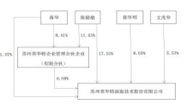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39元，共计募集资金75,183.5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588.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595.0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0.3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4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4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0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533.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789.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961.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195.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5.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944.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405.92[注1]
差异		G=E-F	-461.63[注2]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期末余额8,119.3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28,500.00万元及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股份回购专户期末余额786.56万元。

[注2]差异系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442.45万元、发行相关印花税16.42万元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费用2.7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75060122000620325	19,525.4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659200001396	8,604,107.4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1]	512905176710655	23,433,656.4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2]	89090078801000010805	25,797.6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注3]	492379407708	49,110,510.0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注4]		81,193,596.97	

[注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2]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4]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00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500.00万元，明细详见"三、（一）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存出投资款余额786.56万元，明细详见"三、（一）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新建年产50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实施地点：常熟高新区黄浦江路以北、银通路以西。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常熟高新区银河路以西、黄浦江路以南，常熟高新区银河路以西、兴盛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8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金额为1,713.83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413.75万元（含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超募资金2,2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413.75万元（含交易费用），利息收入0.31万元，期末结余786.56万元。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4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9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50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	否	17,360.00	17,360.00	5,078.08	17,476.82	100.67[注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506.00	30,506.00	783.50	783.50	2.5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7.68	100.15[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866.00	52,866.00	5,861.58	23,268.00	44.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		5,600.00	5,600.00	1,713.83	1,713.83	3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3,200.00	3,200.00	1,413.75	1,413.75	4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178.73	178.73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78.73	12,778.73	6,927.58	6,927.58	54.21	—	—	—	—
合计		65,644.73	65,644.73	12,789.16	30,195.58	4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12,778.73万元。 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8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4%，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常熟高新区银河路以西、黄浦江路以南，常熟高新区银河路以西、兴盛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8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金额为1,713.83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413.75万元（含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50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可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新建年产50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19,525.45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该节余募集资金因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故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vTPcaZKb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陈毅敏，财务总监 黄勇，董事会秘书 田婷，独立董事 陈庆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vTPcaZKb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婷

电话：0512-52905993

传真：0512-52905996

邮箱：ir@invotech.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65,383.1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5,792,190.1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盈余公积金2,919,887.15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032,851.71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455,042.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1,032,851.7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32,984股后的58,169,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901,58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4、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均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4,135,922.44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49,037,512.04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